

# 柳營科技工業區 公共藝術設置公開徵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章第九條
- (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 二、設置理念及宗旨

### (一)設置理念前提

本藝術品設置點位於主要交通進出通道及基地範圍內，作品設計需考量搭配本工業區規劃設計理念。應注重公有建物之特色，並請注重該公共藝術品與周圍環境之關係。而本藝術品案設置應以創造具有藝術性及生技與人文結合內涵的作品，並以提昇美化環境為考量及賦予公共藝術精神的新體現。

### (二)設置理念說明

希望本工業區之公共藝術設計能融入環保科技園區之規劃概念(結合區域地貌，藉由運用生態設計手法，延續鄰近用地和現況稻田的溼地田園景緻，重塑菱香雉影的生態景觀，形塑中央綠軸空間，建立生態綠網系統，創造本工業區更貼近自然的景觀風貌，以達成建立綠色生態園區的目標。)整體意象塑造以契合地景及工業區特色為原則，期能為工業區入口意象之標識以及當地鄉鎮的新地標，並可做為居民休憩活動之場所。另本藝術品設置需考量不影響建築結構及來往行人的安全。

### (三)基地附近人文環境分析

本基地行政轄區隸屬柳營鄉，位於重溪村、大農村等村落間，且有嘉南大圳「查畝營支線」穿越本工業區內。柳營舊名「查畝營」，閩南語發音「查畝」與「查某」(女人)同，外人多誤會，以為本地或因女多男寡，或多美人而得名。按「查畝營」，顧名思義，即勘查查田畝之營部。昔明末遺臣鄭成功逐退荷蘭人，以台灣為反清復明基地，為求軍民糧餉之富足仿屯田之策，派官兵分駐各地墾田。另設「查畝營」專司農地之丈量分配，此為「查畝營」之由來〈餘如「五軍營」、「果毅後」，亦屬明鄭官兵屯墾之古地名，皆深具歷史意義。重溪村原名「五軍營」與篤農村合稱「小腳腿」〈村民至今一直沿用「小腳腿」之名〉北鄰東山鄉，南接大農村，東連篤農村，西界太康村。人文景觀有重溪國小，重溪社區活動中心，重溪水利工作站、明聖殿、法主宮等；大農村庄名「大腳腿」，北鄰重溪、篤農二村及東山鄉、南界神農、果毅二村，東接旭山村，西連太康村。大農村的人文景觀有新營糖廠蓄殖場、台糖太康農場、社區活動中心、真武宮等。

本基地開發興闢範圍經相關文獻調查，並無發現文化遺跡紀錄，亦非處於已公佈的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範圍或考古遺址區域內；參考相關公告資料，開發範圍內並無值得保存之文化資產，亦即無歷史

文物、遺跡及自然文化景觀存在。

#### (四)工業區特色

因應國際環保潮流與趨勢，啟動綠色產業、開創全球化之環保市場，本工業區結合環保科技園區，以「產業共生、資源共享、資訊互通、風險負擔」為規劃藍圖，開創「高級資源再生技術」、「高級環保技術」及「生態化產業」三大產業發展主軸之環保示範園區。本工業區之開發，透過 3R「Recycle、Reuse、Reduce」之永續開發原則，達成 3G「綠色生產、綠色生活、綠色生態」三生一體之永續開發願景，期為生態的綠色科技園區。



區內太陽能設施(日間)



區內太陽能設施(夜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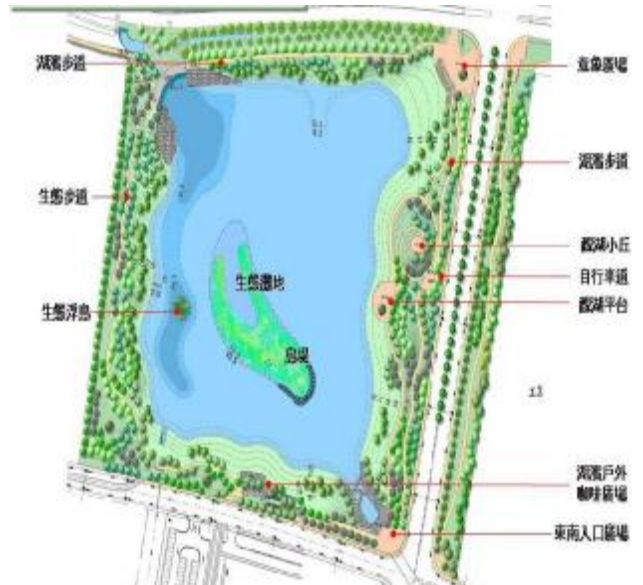
污水處理設施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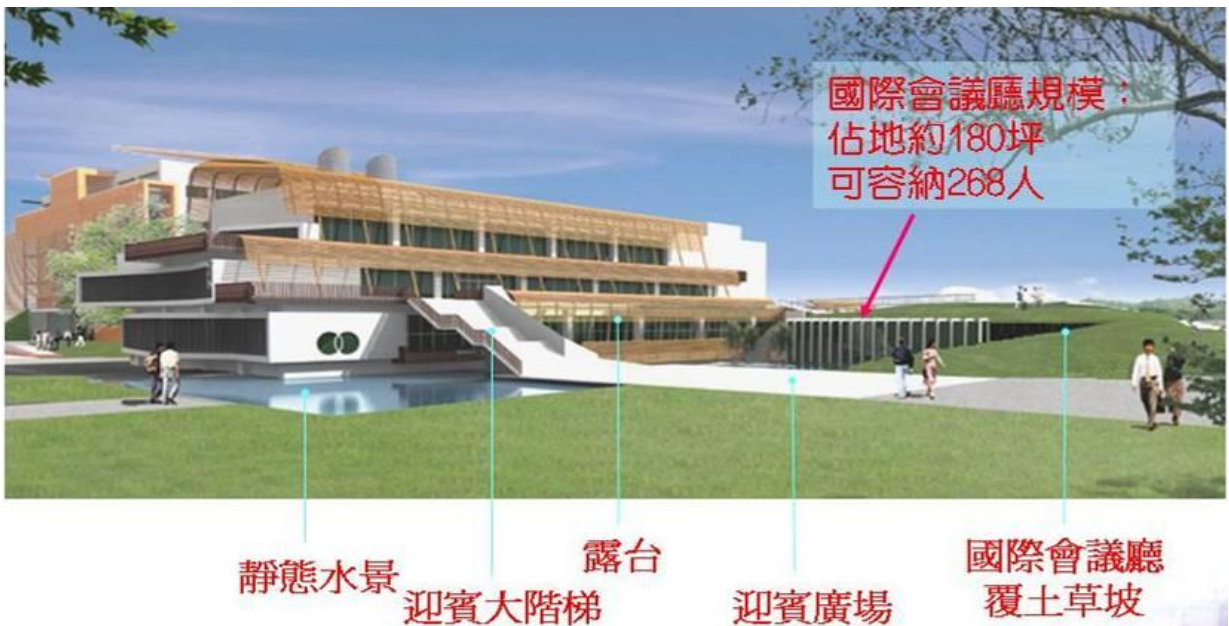
高架水塔 現況圖



服務中心 現況圖



公滯池 設計規劃圖



靜態水景 露台 迎賓大階梯 迎賓廣場 國際會議廳 覆土草坡

服務中心 設計概念圖



全區建築景觀模擬圖



柳營科技工業區用地配置 規劃圖

### (五) 計畫目標

本案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立法精神，維護文化資產，增進環境景觀，提昇公共建設及居民生活品質，並增進公共利益，設置此公共藝術。藉由藝術家的參與及藝術品的設置增加環境之藝術氣息，作為工業區之入口及景觀意象。區內各設置點附近之





公共藝術設置位置 示意圖



① 台一線與義士路路口

備註：

本案設置點位 1 因屬區外，其設置點之土地所有權，本府已於 97 年 8 月 4 日辦理現地會勘釐清，所有權為國有財產局所管，其設置權由本府負責取得。現地初步可設置寬度約為 3 米寬(藝術品基座以不超出中央分隔島兩側緣石為原則)，可設置長度約為 10 米長，藝術品高度及超出中央分隔島兩側緣石部分請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設計，避免引響交通安全，另原景觀設施以保留為設計原則。



② 義士路與 RD 25-1 路



點位 2 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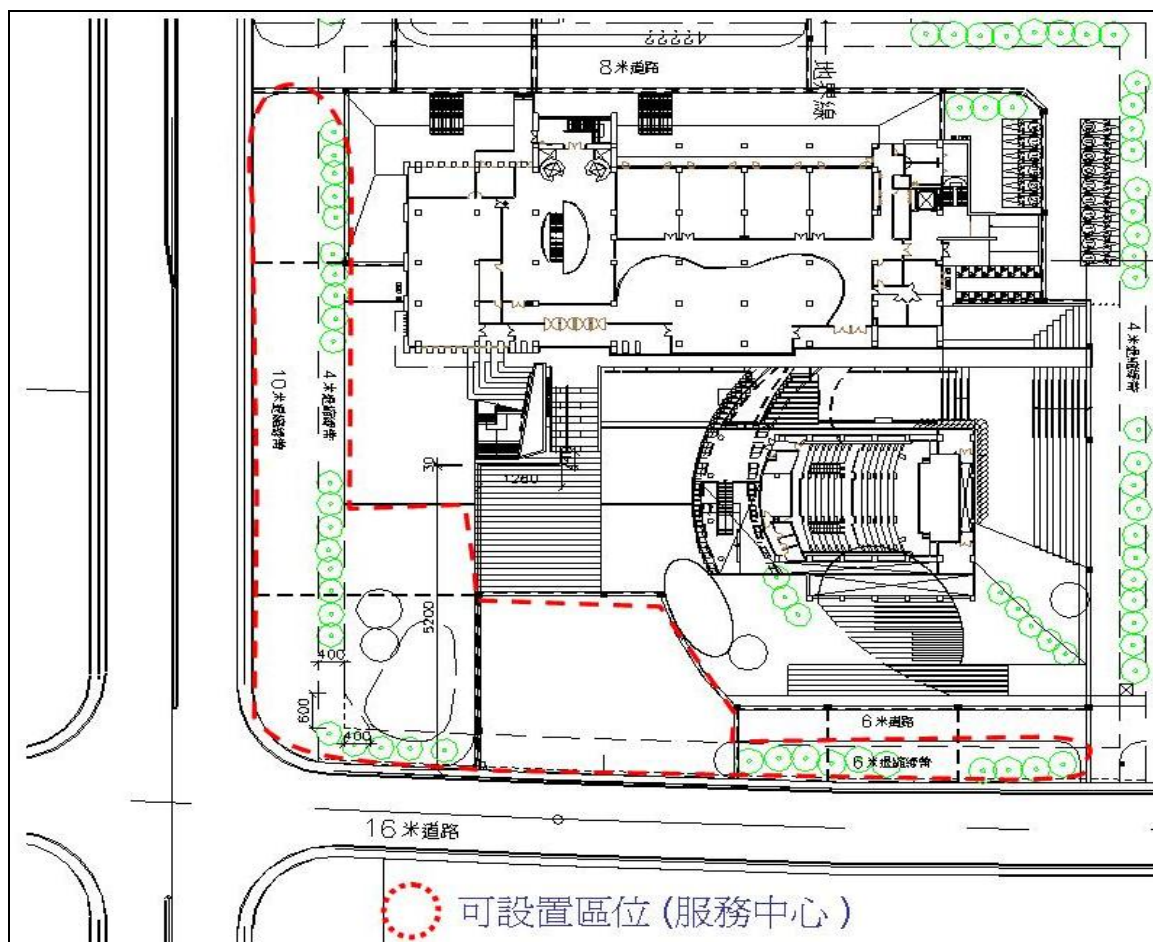
③ 南 110 東側、R25-2 路口



點位 3 平面配置圖



④ 服務中心



點位 4 平面配置圖

(二)設置方式：

1. 請考量本案所指定之四處設置場所其特性及適合性。
2. 因設置位置為重要之交通進出通道，來往人員眾多，故作品之設置應優先考量安全性及不妨礙人行動線等。

六、公共藝術設置預算及工期：

本案公共藝術設置預算為新台幣 8,100,000 元為限，參與徵選廠商應提出作品由製作至安裝完成之預估總經費，藝術品製作之工期預估為 120 日曆天。

七、徵選作品要求

- (一)本藝術品需針對本基地創作且尚未在國內外發表，其創作方式及成果料質不予限制，參與徵選單位可自選創作媒材及表現形式，但應符合一般公共安全及相關法規，如人行動線、公共安全、監控系統、消防排煙、指標系統及照明功能等。另因本藝術品設置地點位於重要之交通進出通道，設置需優先考量不影響建築結構及來往行人的動線及安全。
- (二)創作之作品應反映本基地環境及建築空間特色，並就材料、質感、造型、色彩、量體及視覺景觀等加以整合；將藝術設置與空間融合為一體，並應考慮作品風格之整體性，亦可朝音效、動態（含互動式）或兼具實用性之方向設置。
- (三)作品設置時儘可能避免影響現有建築物結構、外觀及活動使用，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無條件儘速修復避免造成使用干擾。必要之復舊費用應考量包含於工程費用另無其他給付。
- (四)置於戶外的作品，質材應配合基地氣候、考量堅固耐用、部易破損、可長久設置等因素，及考慮風、雨等氣候影響。
- (五)作品應考量日後之清理維修方式及可行性。
- (六)獲得公共藝術承置權者，需於作品附近適當位置裝設長久性之作品說明牌，說明牌之作者姓名以報名表所列為限，說明牌之型式及內容由本府規定。

八、應徵資格

- (一)凡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隊，且具有執行創作之實務經驗者，皆可參加本徵選活動。凡以團隊形態參加者，須指派一人為授權代表人。
- (二)每位藝術家限參加一個團隊，各設置地點得以多件或為一組之方式（組件數不限，由創作者自行考量）分別設置於適當地點。

(三)廠商應檢附：

1. 徵件報名表：請依簡章附表一、附表二，填寫報名資料。若以團隊形態參加者，請指派一人為授權代表人，且限定每人僅以參加一團隊為限。
2.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或營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之影本。影本應力求清晰容易辨識，其尺寸請與正本一致，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九、基地現勘及說明會

- (一)時間地點：97年8月21日10時於柳營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 (二)參加方式：為能實地了解設置地點之條件，帶領參與者至設置點進行說明並了解實際狀況。

十、徵選時程

- (一)領投標期：97年8月8日起至97年9月16日下午5點止。
- (二)「公開徵選說明會」日期：97年8月21日上午10點，會議地點：柳營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會後將邀請參與者至現地參觀】。
- (三)送件或郵寄收件截止日期：97年9月16日下午5點止。
- (四)「初選會議」日期：97年9月17日。
- (五)「初選入選通知」日期：97年9月17日。
- (六)「繳交決選展示圖板及資料」日期：97年9月30日。
- (七)「決選會議」日期：97年10月1日，會議地點將另行通知。
- (八)「入選作品公開展覽」日期：97年10月4日至10月5日。
- (九)「議約及簽約」日期：97年10月7日前。
- (十)實施執行作品製作及設置工程日期：自簽約後至98年2月4日止。  
(本日期視雙方議約而訂，但不得超過120個日曆天)

十一、徵選作業：

本徵選作業分初選、決選二階段實施：

(一)初選送件內容

1. 報名表乙份(依附表一及附表二填寫，請勿與其他資料合併裝訂)
2. 設置計畫書內容：(※以A3規格裝訂成冊，共繳交10冊)
  - (1)封面需註明參與徵選單位及作品名稱；除封面與目錄外，應於各頁下端加註頁碼。
  - (2)公共藝術創作理念(含作品名稱、設計構想及環境配合說明等)。
  - (3)作品設置圖說(A3規格裝訂成冊)：需標明材料、尺寸規格、設置位置及夜間照明安裝方式。

- (4)預算表：此項工程總預算不得超過新台幣 810 萬元整，經費計分為九大項(請依附表四填寫)。
- (5)作品管理維護計畫(含作品清潔維護週期及方式)。
- (6)製作及施工方式概述。
- (7)過去作品成果資料三至五件代表作(以照片或其他資料)。
- (8)說明牌設計：請提出說明牌樣式、中英文字內容等【說明牌規格：作品名稱(Title)、作者(Artist)、尺寸(Size 高×長×寬 cm)、材質(Material)、年代(Date)、說明(Description)、管理維護單位(Maintenance)】。
- (9)過去作品資料：書面呈現、最多三張 A3 紙張，請勿繳交其他媒材。
- (10)民眾參與計畫
- (11)作品補充資料：(自由補充)

3. 請提供作品 3D 模擬圖、電子檔或足以表現作品之其他成果。

4. 領件、送件時間及地點：

凡欲參加徵選廠商，可由文建會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下載簡章或至下面地址現場領取。

繳交文件請自行密封，信封上標明姓名或團隊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將繳交資料以郵寄或面交方式送達下列地址，逾時視為無效標，以本府承辦單位收受時間為準，不以郵戳為憑。

領件收件地點：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 (台南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聯絡人：陳玫伶

聯絡電話：06-6351658

5. 初選者錄取 6 名參加決選。

## (二) 決選送件內容

初選入選者於收到初選入選通知後，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作品圖說(A3 規格裝訂成冊)及 A1 展示圖板(至多六張)，繳件地點同上，由本府安排展覽及簡報時間，簡報時除作進一步之創作說明，尚須包括以下內容：

1. 設置計畫書：(※以 A3 規格依序裝訂成冊，共繳交 10 冊)

(1)計畫書封面需註明參與徵選單位及作品名稱、設計理念；除封面與目錄外，應於各頁下端加註頁碼。

(2)模型照片及視覺模擬圖數張。

(3)作品相關說明(A3 規格裝訂成冊)：含設置的位置、使用的質材、

確切的尺寸及重量、製作施工、設置安裝方法、照明計畫及環境配合說明等。

- (4)製作、施工方法及詳細的施工圖說。
  - (5)結構工程說明。
  - (6)工作時程與預定進度。
  - (7)維護管理計畫(含清潔維護週期、方式及管理計畫，需列明容易執行及節省成本或特殊的維護方式)。
  - (8)參與工作人員名單及學經歷一覽表(依附表填寫)
  - (9)詳細工作項目及經費估算：此項經費預算不得超過新台幣 810 萬元整(請依據附表四之製作費、安裝費、保險費、安全衛生、民眾參與經費及環境維護費等全部費用九大主項，提列細項及分項經費)。
  - (10)說明牌設計：請提出說明牌樣式、中英文字內容等。
  - (11)民眾參與計畫
  - (12)其它補充媒材等。
2. 模型、A1 尺寸之展示圖板(至多 6 張)及足以呈現作品之構想與理念之必要參考資料(如照片、多媒體等)。

## 十二、徵選方式：

初選階段：由徵選小組委員個人勾選初選階段合格之入圍廠商，勾選積分以獲得一個勾以一分計，取前 6 名積分高者為初選階段合格廠商；另進入前 6 名遇同分情況，由徵選小組另再次針對同分之廠商進行勾選後統計積分。

決選階段：本案採序位法徵選(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即個別委員對各廠商之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在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序位最低者即為為序位第一之廠商)。

- (一)本府將邀聘藝術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徵選小組，並就作品內涵對本工業區形象、地區景觀塑造、創作主題對應之符合度及經費預算合理性等事項徵選之。
- (二)初選：由徵選小組就參與徵選單位所提資料，徵選出至多 6 名參與廠商通知參加決選。
- (三)決選：由參與徵選單位以簡報的方式說明作品(參與徵選單位應依本府通知簡報答詢時間向徵選小組提出作品計畫簡報，其簡報順序由本府抽籤決定之，每單位簡報時間 10 分鐘，委員答詢 10

分鐘)，而徵選小組將會針對下列項目進行實際設置細節瞭解：

- (1) 藝術創意性 (佔40%)
- (2) 與基地融合性(佔25%，須包含「柳營科技工業區」題字樣式)。
- (3) 安全與執行製作之可行性 (佔15%)
- (4) 管理維護性 (佔10%)
- (5) 民眾參與計劃 (佔10%)

(四)徵選結果以排序第一(積分最低)者為第一名投標廠商，如有兩位(含)以上投標廠商同列第一名時，以獲排序第一名較多者為第一名；如再相同，以評分項目「藝術創意性」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其餘名次依此類推。

### 十三、鑑價作業：

本案公共藝術徵選係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在創作方式與件數不限之前提及公共藝術創作與設置、施工費金額固定之情況下，為取得公共藝術品適當合理價格，擬由本案徵選小組召開鑑價小組會議，以審查徵選優勝廠商所提之經費。

### 十四、獎勵：

本案採二階段徵選，第一段徵選(初選)選出 6 名，進入第二階段徵選(決選)，若通過資格審查廠商少於 6 名時 (包含 6 名)，直接進入決選，第二階段徵選(決選)取前三名。各階段徵選依下列規定發給獎金：

- (一)初選入圍者至多取 6 名進入決選。
- (二)決選取前三名，第一名獲得優先議價權，不給予獎金；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
- (三)決選徵選除前三名外發給材料補助費新台幣 4 萬元(惟經評定總分未達 70 者，不予核發材料補助費)。
- (四)第一名若議價不成或放棄議價權，改洽第二名遞補進行議價，若由第二名得標，第二名獲委辦權，不領取獎金，另原第一名則發給材料補助費新台幣 4 萬元給予補貼；第二名若仍議價不成或放棄議價權，改洽第三名進行議價，若由第三名得標，第三名獲委辦權，不領取獎金。原第二名議價不成或放棄議價權均不發給原獎金，僅發給材料補助費新台幣 4 萬元給予補貼，第三名亦比照辦理。
- (五)獎金與材料補助費於本案議價完成後發放。
- (六)初選入圍者於決選階段需提交作品模型，未提交者不予發給材料補助費。
- (七)另作品皆不符本案要求得從缺，參加者不得異議。如遇首獎從缺

之情事，得由主辦單位保留是否由第二名替補。

(八)獎金及材料補助費金額均含稅。

#### 十五、獲得承置權者之權利及義務

- (一)獲設置權之作品，由主辦單位依照規定，送臺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核備後再議價、簽約委託製作，並應於委託契約期限內完成全部作品。以團隊型態參賽者，需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約之責，惟需指定一人授權代表人全權處理與主辦單位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獲設置權之作品，視其規模依本府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必要時應請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簽認其作品工程設計及監造完成。
- (三)獲得設置權之創作者需配合徵選小組會議之建議或施工可行性做必要的作品修改。
- (四)本案公共藝術品自設置安裝驗收完成日起，保固年限為一年，另為確保藝術品的品質，承置廠商需負責第一年設置完成藝術品之管理維護及保養。若因設置基地發生變化，以致對藝術品之存在或完整性有威脅之虞，則由主辦單位送台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決定通知移置或取消；如移置、取消或另行轉售，藝術品之所得由本府處理。

#### 十六、徵選：

- (一)本次公開徵選採二階段徵選方式。初選入圍者需於決選階段親自或授權代理人向徵選小組會議簡報，並回答徵選小組所提之問題。
- (二)徵選小組會議成員包括國內相關專業人士。徵選標準包括下面數項：(1)藝術創意性(2)與基地融合性(3)安全與執行製作之可行性(4)管理維護性(5)民眾參與計劃等事項徵選之。
- (三)各階段徵選結果將由本府公開發佈，並以書面通知入選創作者。決選結果將同時呈報台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核備。
- (四)徵選小組成員不得參與個案創作、執行或諮詢（顧問）。若違反此項規定，委員不得參與徵選小組會議，主辦單位亦將逕行取消參選者的參賽資格。
- (五)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律取消其資格並取回製作設置權或獎金，如因此傷害本府之名譽，參與徵選單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1.抄襲或臨摹他人者。
  - 2.他處已設置之作品。
  - 3.安全條件堪虞者。
  - 4.著作權不明者。
  - 5.所提案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經實質設計結果，超過本案預算

者且不願意修正者。

十七、其它注意事項：

- (一)參加初選者之送件書面資料歸本府保存，請自行保留原稿。
- (二)參選之創作者如對簡章內容或基地有任何問題，請以書面詢問，主辦單位一律以書面答覆。
- (三)獲入選第一名因故未能履行製作義務時，應放棄製作設置權，得由主辦單位保留是否由第二名替補；另作品皆不符本案要求，得從缺，參加者不得異議。
- (四)每件作品之「公共藝術製作及設置經費」，應包含製作、安裝、保險、安全衛生管理、運輸、人事、稅捐等所有費用。
- (五)著作權事宜
  - 1.創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本府對初選入選者送件之所有資料、幻燈片、模型等相關資料，有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圖片揭載、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
  - 2.獲得入選第一名者，經與本府議約完成後，應與本府簽訂「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藝術製作及設置契約」。
  - 3.本案設置之作品未經本府同意不得異地另行複製。
- (六)送件作品之保管
  - 1.入選者之送件資料須配合本府辦理之公開展覽，創作者須無條件盡力配合，並無異議。
  - 2.初選未進入決選之設置計畫書及作品等，參與徵選單位得於得知未入選結果後一週內領回。
  - 3.進入決選者，於決選後之公開展覽次日由主辦單位通知或自行領回之前繳交之創作資料圖稿及作品模型等，逾期未領回者，由本府逕行處理，參與徵選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 4.決選第一名作品，本府將予以保留。
- (七)作品須針對本案創作，且尚未在國內發表。若經檢舉並證實有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者，一律取消其參賽資格，且追回設置權或獎金，公佈其姓名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八)參與決選者有義務參與本府舉辦之相關民眾參與活動，創作內容應適時適場地納入民眾參與的意見。
-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上網公告或另行以書面正式通知。
- (十)凡參與本公開徵選之藝術創作者，視同同意本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並尊重徵選小組會議之決議，不得有異議。

附表一：報名表

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藝術設置公開徵選報名表

作品名稱				
創作者姓名 (或團隊名稱)				
授權代表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或營 利事業登記號碼)				
聯絡電話 (或手機號碼)		連絡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及畢業科系		專長		
得獎及實務製作經 驗(至多六項)				
初選資料 (請註明作品之創 作者姓名、作品名 稱、尺寸、質材、 年代及經費)	報名資料(※以 A3 規格依序裝訂成冊,共繳交 10 冊) 1. 設置內涵構想說明(含作品名稱、設計構想及環境配合說明等)。 2. 作品設置圖說(A3 規格裝訂成冊):需標明材料、尺寸規格及設置位 置。 3. 預算表:此項工程總預算不得超過新台幣 810 萬元整,經費計分為九 大項(請依附表四填寫)。 4. 作品管理維護計畫(含作品清潔維護週期及方式)。  ※書面資料共一冊__張,共繳交 10 冊			

茲保證遵守「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藝術設置公開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同時證明以上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同意將此作品提供做為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藝術設置相關之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之用途。

授權代表人簽名: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參賽者姓名(團隊名稱)即為簽約對象及作品說明名牌所列之作者。

附表二：參與團隊成員名稱（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影印）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職稱	
經歷				專長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職稱	
經歷				專長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職稱	
經歷				專長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職稱	
經歷				專長	

附註：

1. 職稱請填寫參與本案人員之工作職稱。
2. 專長欄所填寫的專長如具有專業技師資格者，應註明技師科別及檢附技師證書影本。
3. 經驗欄須填寫本案相關工作經驗項目及其年資。

附表三 設置預算表

作品名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頁，共\_\_\_\_頁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新台幣（元）	備註
一	製作費		
二	安裝費		
三	保險費		
四	民眾參與經費		
五	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費		
六	運輸費		
七	人事費		
八	其它		
九	營業稅及營業所得稅 (一~八項)		一式（開立發票者始有此項，如為個人稅賦則自行納入設置經費中）
	合計		



# 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藝術製作及設置契約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8 日

台南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設置「柳營

科技工業區」公共藝術案，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一、公共藝術設置案名稱：**

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藝術設置案。

**二、工作內容成果：**

**第一條 工作內容**

(一)辦理民眾參與相關事宜。

(二)繳交「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含電子檔)。

1、「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計畫為最後修正核可)包括藝術品名稱、完成日期、作者、材質、完成作品的尺寸及重量、管理維護計畫，並附作品完成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

2、藝術品製作及工地施工設置等過程之照片或紀錄片等資料。

(三)依所提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製作及裝置本案藝術作品。

**第二條 設置地點**

柳營科技工業區基地範圍內三處及台一線與義士路路口一處(分別為①台一線與義士路路口②義士路與RD 25-1路口③南110東側、R25-2路口④服務中心)。

**第三條 契約總價：**

經議定為新台幣○○○萬元整，含規劃設計費及智慧財產權讓與價金、製作安裝、材料、工具、照明、臨時水用電、旅運膳宿、保險及管理費、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民眾參與計畫、運輸、人事、稅捐、「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等報告書編印及其他一切為完成作品製作之所有費用，另無其它給付。本項經費不隨物價指數及匯率調整。

**第四條 合約範圍：**

(一)本合約包括：合約條文、公開徵選簡章、公共藝術設置完成成果資料、施工圖說、工程估價單、單價分析表及公共藝術設置案進度表等文件及圖表附件。乙方應依藝術品設置計畫負責施工並提供甲方藝術方面的服務。施工圖樣若與藝術品設置計畫不符時，應以施工圖樣為準。本合約暨附件均屬本合約之一部分有同等約束力。

(二)甲方對乙方的經紀人、簽約畫廊或代理人並無合約關係。

(三)乙方須負責公共藝術作品之規劃設計，並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經甲方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施工，及執行工程監造及合約款請撥、結算等事宜。乙方與其發包施工廠商之配合事項，請

乙方自行協商，不在甲方之責任範圍。該部份公共藝術作品之設置所需之配合施工廠商所需經費，一併列入公共藝術作品設置經費之一部份。

(四)「公共藝術設置完成成果資料」內容包括：

- 1、作品介紹：包括藝術品名稱、完成日期、作者姓名、材質、完成作品的尺寸及重量、管理維護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
- 2、藝術品製作設置完成照片及施工設置等過程之照片或紀錄片等資料。
- 3、「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為最後修正核可版本)。

以上各項資料之相關電子檔案應於結案後交付甲方。

#### **第五條 合約期限**

- (一)本合約於完成簽約之日起生效，乙方即開始執行全部工作，並須於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前完成。
- (二)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不能歸究乙方之責任導致工程進度受影響時，經乙方書面申請及甲方查證(必要時甲乙雙方會同至現場勘驗)屬實後，照實際日數核算延長工程期限。
- (三)本合約於公共藝術設置工作完成暨經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為保固期。

#### **第六條 付款辦法與工作進度：**

- (一)第一期：簽約後提出工作時程及預定進度表經甲方核可後，由甲方撥付合約總價百分之三十。
- (二)第二期：於乙方依設置計畫書所提出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經由甲方確認後，由甲方撥付合約總價百分之三十。
- (三)第三期：藝術品設置完成，經正式驗收合格，並提交「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至臺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通過後，由甲方撥付合約總價百分之四十。

各期工作事項完成經甲方核定通知後，乙方開立收據或發票，甲方收到收據或發票後開始辦理撥付。

#### **第七條 原創性保證：**

- (一)乙方應保證本契約完成之公共藝術作品為其獨創或具有原創之成果，且尚未在國內外發表。乙方同時保證，除非另有約定，本作品是唯一版本，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否則乙方須負全部賠償責任。惟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授權利用本著作，由甲乙雙方另行約定。乙方若未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販售或複製本作品。

- (二) 乙方同意其創意與技術是本合約基本要素。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下，乙方不得將本作品具藝術性或設計性之內容讓渡給第三者。

#### 第八條 變更設計

- (一) 乙方應依本合約及附件之規定製作及設置藝術品，如施工上遭逢本合約內之設計、材質或施工方式，致無法適用而需變更者，得重新評估並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予以變更。另如遭遇施工之困難(如管線．．．等因素)，甲方得要求乙方做必要之變更。
- (二) 作品變更以二次為限，並於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變更申請。此變更提案乙方不得要求延長工作天數及增加費用。
- (三) 甲方基於不可抗力原因或因藝術品設置地點客觀限制因素(如管線等)，在不損及藝術品原創意旨前提下，甲方得要求乙方做合理必要之調整變更，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費用。

#### 第九條 著作財產權：

- (一) 依本合約完成之標的物(公共藝術作品及相關資料)，以乙方為著作權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乙方並同意甲方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享有著作財產權並得授權他人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乙方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甲方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三) 本契約標的物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價金含於契約總價內。
- (四) 乙方如為公司、團體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創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五) 乙方為本契約委託創作之執行者，對於本契約完成之公共藝術品，如有他人指甲方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時，乙方有協助甲方訴訟之義務，即配合所有進行中或訴訟外之相關資料取得與處理。
- (六) 甲方於作品設置完成並驗收通過後五年內不得移動作品。若遇特殊情況或五年期滿後，甲方得於知會乙方並經審議程序(臺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通過，逕為移動作品，乙方不得異議或有任何要求。
- (七) 若甲方因特殊情況欲移除作品時，乙方有權優先購回。

####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依規定自費投保各項保險(含財產損失險、營造綜合保險(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僱主責任險及專業責任險、安裝綜合險(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及運輸險等)，保期延

續至甲方簽發保固合格通知日止。乙方應於甲方簽發開工通知之開工日前，將與本契約相符之各項保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送交甲方認可並收執。

- (二) 乙方如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三) 投保保險之所需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不另給付。
-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第十一條 契約之轉讓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份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公司合併、銀行或保證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之必要，經由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項。

#### 第十二條 許可文件之取得

工程所需材料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甲方或乙方分別負責取得。但屬甲方取得者，得由乙方代為取得，並由甲方負擔必要之費用。

#### 第十三條 作品裝置要領

##### (一) 作品裝置工地管理

- 1、作品裝置施工時所需之供水、供電系統由乙方負責，得協調甲方協助之。
- 2、乙方在作品裝置地點，應設置明顯警告標誌以維護公眾安全，若有任何損害之情事，概由乙方負責。
- 3、作品裝置地點及出入口動線，乙方應於每日下工後清理工地，並於施工時保持進出口、通道與防火巷的暢通，以利甲方日常業務運作及確保公眾安全。
- 4、乙方應於竣工時，清理及移除工地廢料、未用材料、雜物及臨時設備、機具、棚架等，並完成必要之復舊工作。
- 5、乙方施工前應與甲方協商，如有損壞既有設施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回復原狀，並負擔因此所受之損害，乙方經通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甲方得逕由契約總價中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 6、作品裝置施工時所需之供水、供電系統及環境清潔等，乙方需與甲方協議取得，並由乙方自行負擔費用。唯接電費及外線補助費由主辦單位憑據繳付。

##### (二) 工程監督

- 1、甲方得指派人員監督乙方施工，如發現乙方工作人員不適任，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之，乙方不得藉故拖延或表示異議。
- 2、如施工草率、材料窳劣、不合規定等情事者，得限期通知乙

方拆除重做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對此支出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3、乙方應指派有經驗的監工負責管理施工事宜，並應負監工之責且接受甲方監督。
- 4、工程需會同雙方監督時，雙方監工人員應於約定時間到達工地，共同進行監督。

### (三) 施工管理

- 1、乙方須派人監工並負責工地管理，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2、如遇有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應由乙方自行處理，如因此至甲方或第三者發生損害，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3、藝術作品擺設於設置地點，該棟建築物或藝術作品未經驗收合格前，由乙方與現場施工廠商協調負保管責任。

### (四) 施工要項

- 1、乙方應於施工期間及竣工時，取得所有相關證、執照，並在工程進行中負責聯絡事宜。甲方應協助前述相關證照取得之作業協助事項。
- 2、乙方施工前應與甲方協商，如有損壞既有設施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回復原狀，並負擔因此所受之損害，乙方經通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甲方得逕由合約總價中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 3、乙方施工前、施工中需考量原結構體之功能性及其所能承載之荷重，不得影響原結構體之安全。
- 4、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依其規定維護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與清潔。有關工地安全衛生設施及環境保護、清潔等費用已包括在本合約工程總價內。
- 5、乙方執行本工程時，不得妨礙人員進出。但因施工需要致有礙交通時，乙方應預設安全設備及警告標誌後始得動工，倘因設備不當或維護不周，而發生任何事故時，乙方應全權負責。
- 6、施工期間，甲乙雙方應互相配合、協調，以利施工進行。
- 7、乙方對有機密性之工程，無論任何文件、地點、時效等均應代為保密，不可洩漏，否則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四條 驗收

- (一) 乙方應於公共藝術設置案完竣後，以書面報請甲方辦理驗收作業。甲方應於十五日內函覆或會同乙方勘驗。凡驗收所需工人、工具及梯架等，概由乙方供給之。
- (二) 驗收時，如發現乙方所作公共藝術設置案與設計圖、說明書及甲方正式通知文件有不符或不合格之處，應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正或重作完妥，再行檢驗。倘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內修正或重作完妥，則其超過之日數應按照本合約逾期賠償之規定辦理，必要時甲方得代為辦理，其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並不得提出異議或任何要求。
- (三) 作品設置完成並經甲方驗收合格後一年期間，乙方應就作品製作材質與技術方面，提供品質與服務的保證。

#### 第十五條 逾期責任

- (一) 乙方未能按規定工期完工時，除不可歸責於乙方或不可抗力情事外(則乙方應於竣工期限前，以書面向甲方要求展期)，每逾一日應按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繳逾期賠償，
- (二) 逾期賠償累計最高金額以契約總價百分之五為上限。該項罰款由甲方就應付工程款內扣除，如尚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甲方並得依本契約規定終止本合約之一部分或全部工作，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六條 保固

- (一) 本工程自正式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由乙方保固一年，乙方並應立保固切結書。
- (二) 保固保證金
  - 1、工程經正式驗收辦理竣工計價時，甲方應於乙方之尾款內，扣存合約總價百分之五，作為保固保證金。
  - 2、若乙方於保固期限內未能按甲方之要求，辦理乙方責任之修復工作時，乙方及保證人同意即由甲方處理該項金額，無須經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及保證人同意亦決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無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若有不足金額，應向乙方追繳之，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3、保固保證金之扣存，於期限屆滿後，乙方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視保證金之動用情形無息發還。
  - 4、上述保證金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

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 (三)在保固期內，除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損壞外，餘因乙方施工不良或使用材質不佳而致損壞者，乙方應依照施工圖樣立即免費修復，如延遲不修復，甲方得動用工程保固金代為修復。

#### 第十七條 印鑑：

- (一)乙方之印鑑應與其在地方單位主管機關登記者相同，如因印鑑遺失，必須向主管機關與甲方掛失，並登報聲明作廢，向甲方申請備案。
- (二)乙方向甲方領取款項，其單據上所蓋印章應與本合約所蓋印鑑相同。
- (三)工程進行中，乙方如因印鑑或負責人變更情事，除按規定向地方單位主管機關辦理登記，雙方得以換文方式辦理變更。

#### 第十八條 一般規定：

##### (一)正式書面通知

在本合約內，雙方之間一切往來文件均以掛號郵件或簽收投遞方式處理。

##### (二)不可抗力情事

- 1、因不可抗力情事，乙方(個人或小組)人員暫時不能履行合約規定之任務與責任時，乙方應將此不可抗力事由儘速通知甲方，在上述不可抗力情事存續期間，訂約雙方俱不負因不可抗力情事而延擱之任何作業時間，惟原因消失後乙方應即恢復作業，不得藉故拖延。
- 2、若因不可抗力情事，而導致合約規定之全部或部分受停頓達三十天以上，而其情況又不足以考慮終止合約時，訂約雙方同意以合理公平方式協議修訂合約。
- 3、不可抗力之事故如下：
  - (1)國際情事發生重大變化，或受戰爭影響。
  - (2)叛亂、暴動及罷工，但乙方及乙方員工除外。
  - (3)政府機構依法或以行政命令下達之停工、徵用、沒收、拆毀、或禁運。
  - (4)一切天災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大雨(該作業為要徑而現場確實無法施作)、惡劣天候及洪水等造成之意外災害。
  - (5)工地對外通路遭遇災害，致交通連續中斷。
  - (6)核子反射或放射污染。
  - (7)其他經甲方確認係為不可抗力之情事。

(三) 合約之修訂與補充

本合約內容之實質變更或修改，須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進行。

(四) 合約時效

議約程序完成之次日起(或完成簽約之日起)，即刻生效，除非合約內另訂有提早終止之條款或經訂約雙方同意修訂者外，合約之效力直至甲方驗收合格，付清設置工程費時為止，但保固期限另計。

**第十九條 終止合約：**

(一) 因甲方之需要而終止合約

- 1、甲方認有必要時，或政府機構依法或以行政命令下達停工令，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一經通知，乙方應即停工甲方除應驗收乙方已完工程，按合約單價或單價分析內相關單項價格計付乙方，乙方所完成之工程，乙方應繼續維護至甲方接管為止。
- 2、因甲方之事由終止合約如甲方在非歸責乙方之事由下終止本合約，乙方得依實際工程進度請領費用，費用由雙方另議之。

(二) 因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

乙方在工程未竣工前，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視工程進度，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

- 1、乙方未能如期開工，或於開工後作輟無常，任意停止工作，或有人力不足、材料、機具等欠缺，甲方認為不能如期竣工時。
- 2、乙方有偷工減料情形，不服制止時。
- 3、乙方有違背合約文件之規定，及不服從甲方之監督。
- 4、乙方因遭遇變故自行離去，或身故而無妥適人員負責履行合約之義務時。
- 5、乙方犯刑法，或其他刑事特別法令之罪名，被主管機關羈押身體不能自由時。
- 6、乙方如發生破產或禁治產宣告者。
- 7、乙方未依規定期限內，辦妥工程保險事宜，經甲方考評認定履約能力堪虞者。
- 8、乙方若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情事者，將終止本合約。

(三) 若因不可抗力之情事，繼續按合約作業已屬不可能時，訂約之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要求終止合約，並按規定辦理合約終止。

凡因上列情形終止合約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合約終止及終止生效日期，並得選擇追回所有已付款項，或擁有作品、完成或未完成之文件、圖案、模型、材料和機具等，並由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二十條 爭議之解決：**

- (一)如執行合約而引起爭議時，應由雙方協議之，若未能達成協議時，得報請台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調處。
- (二)如調處不成，雙方同意提付仲裁。仲裁應在主辦機關所在地按中華民國「仲裁法」辦理。仲裁之決定應為最後定論且據以結束雙方之爭議。在仲裁期間除非甲方特別提出須予擱置之工作項目應留待裁定後辦理外，本合約之其他作業及付款仍應繼續進行。
- (三)甲乙雙方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主辦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內，若有其它未盡事宜，須經甲、乙雙方會同協商並同意後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包括下列各項文件，優先順序如下：

- (一)契約書主文。
- (二)設置計畫書(本契約主要附件)。
- (三)決標通知。
- (四)議價紀錄。
- (五)補充說明。
- (六)徵選須知。
- (七)報價單。
- (八)詳細價目表。
- (九)招標公告。
- (十)公開徵選簡章。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加蓋印信後生效，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八份，分存甲方六份，乙方二份，以資信守。如有誤繕或缺頁，悉以正本為準。契約正本之印花由甲乙雙方各自貼銷。契約之製作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 立 合 約 人

甲方：台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縣長 蘇煥智

地址：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

統一編號：71805909

乙方：

姓名(團隊)：

身份證字號(營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藝術」

## 徵 選 辦 法

主辦單位：台南縣政府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

## 「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藝術」

### 投標廠商徵選辦法

#### 一、依據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徵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 二、徵選小組會議

- (一) 徵選小組係由各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執行小組共同提名遴選後組成（其中外聘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建會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本案徵選小組成員為 7-9 人。
- (二) 本小組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徵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職掌如下：
  1. 訂定或審定徵選標準。
  2. 辦理廠商徵選。
  3. 協助機關解釋與徵選標準、徵選過程或徵選結果有關事項。
  4. 協助機關辦理藝術品之鑑價事宜。
- (三) 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綜合徵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徵選事宜；均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小組委員互選產生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人代理之。
- (四) 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由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 本小組會議原則採二階段進行，即初選與決選。
- (六) 本小組名單，於開始徵選前應予保密。

#### 三、徵選項目及權重

本案評分項目包括「藝術創意性」佔 40%、「與基地融合性」佔 25%、「安全與執行製作之可行性」佔 15%、「管理維護性」佔 10%、「民眾參與計劃」佔 10%。

#### 四、徵選作業程序

本案徵選作業按下列程序進行之：

- (一) 分初選、決選二階段進行徵選，初選階段由徵選小組就各投標廠商所提送之「設置說明書」進行勾選，勾選方式及入圍廠商，由徵選小組按參選件數決定之，初選至多選 6 名，決選取優勝前 3 名。
- (二) 決選階段由入圍廠商進行簡報並接受徵選小組質詢，簡報方式說明如下：
  1. 簡報時間、地點由本府另行通知（屆時未派員簡報者視同棄權）
  2. 簡報順序於會議前抽籤決定。
  3. 得自行準備說明資料，可輔以幻燈片、投影片、圖說、圖表、電腦模擬動畫等輔助說明。（簡報所需之相關器材請自備）
  4. 各投標廠商於簡報時（簡報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其他投標廠商應退席；徵選

小組徵選時所有得標廠商一律退席。

5. 各廠商簡報時間 10 分鐘，簡報 8 分鐘按第一次鈴，2 分鐘後按第二次鈴結束簡報，徵選小組委員質詢 10 分鐘以內（得酌予增減）。

（三）徵選小組於聽取各廠商簡報後依徵選方式決定廠商之名次。

（四）若參選作品之水準未達一定標準或參選家數不足時，必要時得獎或補助之名額得以從缺。如遇首獎從缺，得由主辦單位保留是否由第二名替補。

（五）各投標廠商經徵選之總分、名次及評語等文件以不公開方式辦理。

## 五、其他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藝術」公開徵選

## 公共藝術徵選方式說明表

公共藝術名稱：「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藝術」

公共藝術徵選日期：97年 月 日

## 徵選方式說明：

徵選方式採序位法，分初選、決選兩階段徵選，初選階段由小組委員於『投標廠商初選階段徵選表』（附表一）勾選數名，交由工作人員逐一於『投標廠商初選階段徵選比較表（附表二）統計積分，選出前6名進入決選之廠商（進入前6名遇同分情況，由徵選小組另再次針對同分之廠商進行勾選並統計積分）；決選階段由小組委員於『投標廠商決選階段徵選評分表』（附表四）評分。評分方式如下：

- 1、由徵選小組於各評量項目中評分，以作為各小組委員排序之依據。
- 2、排序分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四名以後皆為第五名。
- 3、經計算加權累計分數排序後，由工作人員逐一填入『投標廠商決選階段優勝序位表』（附表四）。
- 4、徵選結果以排序第一（積分最低）者為第一名投標廠商，如有兩位（含）以上投標廠商同列第一名時，以獲排序第一名較多者為第一名；如再相同，以評分項目「藝術創意性」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其餘名次依此類推。

## 評選小組代號對照表

委員代號	姓名	委員代號	姓名	委員代號	姓名
A		D		F	
B		E		H	
C		F		I	

附表一

「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藝術」公開徵選  
投標廠商初選階段 徵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入圍廠商(勾選)															
投標廠商															
徵選小組委員簽名							徵選小組委員意見								

註：本表係徵選小組委員個人勾選初選階段合格之入圍廠商。

附表二

「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藝術」公開徵選  
投標廠商初選階段 徵選比較表

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 委員代號																			
A																			
B																			
C																			
D																			
E																			
F																			
G																			
H																			
I																			
勾選積分																			
前6名合格廠商																			

1. 勾選積分以獲得一個勾以一分計，取前6名積分高者為初選階段合格廠商。
2. 進入前6名遇同分情況，由徵選小組另再次針對同分之廠商進行勾選後統計積分。

徵選小組委員確認上表分數無誤後，請於下表簽名

<p>徵選小組委員確認上表分數無誤後，請於下表簽名</p>
-------------------------------

附表三

「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藝術」公開徵選  
投標廠商決選階段 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 評量項目(權重)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藝術創意性 (佔40%)						
與基地融合性 (佔25%)						
安全與執行製作之可行性 (佔15%)						
管理維護性 (佔10%)						
民眾參與計劃 (佔10%)						
合計(總評分)						
排序						
徵選小組委員簽名			徵選小組委員 意見			

註：1. 排序積分第一名為一分、第二名為二分、第三名為三分、第四名為四分、第五名之後其餘皆為五分。

2. 「基地融合性」項目包含「柳營科技工業區」題字樣式。

附表四

「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藝術」公開徵選  
投標廠商決選階段 優勝序位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代號 \ 投標廠商						
	排序	排序	排序	排序	排序	排序
A						
B						
C						
D						
E						
F						
G						
H						
I						
排序積分						
優勝序位						
徵選小組委員確認上表分數無誤後，請於下表簽名						

附表五

## 「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藝術」公開徵選 決選會議 鑑價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點位編號	點位1	點位2	點位3	點位4
作品名稱				
投標廠商 報價預算 (新台幣)				
首獎鑑價結果 (新台幣)				
備註				

徵選委員簽名：

附表六

「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藝術」公開徵選  
決選結果 簽認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1	2	3	4	5	6
作品名稱						
決選分數						
名次						
首獎鑑價結果 (新台幣)						
備註						

徵選委員簽名：

附表七

「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藝術」公開徵選  
 決選會議 徵選小組意見表

日期： 年 月 日

設置點位 編號	點位1	點位2	點位3	點位4
作品名稱				
徵選意見 與建議				
備註				

徵選委員簽名：

## 「柳營科技工業區公共藝術」公開徵選

## 決選徵選議程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議程
9:00~9:30	入選者報到
9:30~9:50	徵選流程說明
9:50~10:20	第一位進場簡報 及 徵選小組諮詢
10:20~10:50	第二位進場簡報 及 徵選小組諮詢
10:50~11:00	中場休息
11:00~11:30	第三位進場簡報 及 徵選小組諮詢
11:30~12:00	第四位進場簡報 及 徵選小組諮詢
12:00~13:00	中午用餐休息
13:00~13:30	第五位進場簡報 及 徵選小組諮詢
13:30~14:00	第六位進場簡報 及 徵選小組諮詢
14:00~14:40	1. 徵選小組進行討論評分 2. 計分作業 3. 決議
14:40~15:00	1. 決議結果將於決選會後由主辦單位將徵選結果提送臺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核定後與得標廠商訂約。 2. 退件作業自公開展覽完後次日起通知攜回設計圖及模型。

\*視現場情況增減時間